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37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就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37號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所明定。另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判後，經依抗告人之住所地址寄送裁判書，該裁判書於114年1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則於該裁判書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算法定抗告期間10日，末日為114年1月26日，復因該日為年假休息日，則應以年假結束後之次日代之。基此，本件抗告期間應於114年2月3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抗告，此亦有抗告人抗告狀上本院收狀章戳為證，顯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陳如玲